

让国货之“光”闪耀在抗疫战场

——记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吴胜荣

□见习记者 翟梦丽

一枚口罩，看似不起眼，因为疫情成为关注的焦点，连带口罩生产企业，也快速走进了社会的视线。位于松江区施惠路的上海大胜卫生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公司”）是上海市复工最早、响应最快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口罩保供应稳价格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公司董事长吴胜荣已过花甲之年，每天早上7点，吴胜荣都会准时出现在车间里，每个角落都巡视上一圈，才转回办公室开始一天的忙碌。凭借着在抗疫期间的突出表现，他被评为2020年度上海市“最美退役军人”称号。面对荣誉，吴胜荣表现得豁达而淡泊：“我是从一名贫穷的放牛娃成长起来的，所有的一切都是国家给的，只要国家需要我，我一定倾尽全力！”

第一时间吹响复工集结号：“坚决不涨价”

工人两班倒，机器 24 小时不停歇，大家都卯足了劲头，最大负荷生产，连空气中都弥漫着紧张的气氛。中介、黄牛天天守在公司门口：“有口罩吗？”……吴胜荣将几个月前的场景形容为“一场战役”。

组织起这场战役，吴胜荣顶住了巨大的压力：临近春节，工人们都回家过年了，留守员工总人数只有14人；公司产品此前100%出口，大部分合同在年前已签好，出口转内供，客户的订单如何保障？随着疫情的急速扩散，一“罩”难求的呼声越来越迫切，吴胜荣立下“军令状”：紧急复工，加班生产，全力保障防疫需求。

人员不足，吴胜荣和妻子第一时间电话联系所有在沪员工，告知无论之前是否是一线员工，都务必马上返回公司参与生产，然后又召集了假期留守的保安、司机甚至包括食堂师傅，对他们进行了快速的生产培训。就这样，一支人数不多、多岗位参与的队伍正式形成。在全市 17 家口罩企业中，大胜公司是复工最早、响应最快的一家。

紧急召回的员工中,还有吴胜荣的女儿吴琼,这位80后姑娘担任大胜公司销售主管。她要解决另一项更棘手的问题:说服外来客人,暂缓发货。吴琼按出货顺序挨个联络客户,吴胜荣也在抓生产的间隙,与女儿一起致电或去函,整整五天,父女俩终于说服所有客户同意暂缓出货。

当时，市场上大胜口罩已经被“炒”到30多元一个，每天有无数电话打到吴胜荣的手机。

上，表示愿意加价购买，吴胜荣全部婉拒了，他表示所有口罩交由政府统一调配，并承诺“坚决不涨价”。当记者请他估算一下“牺牲”有多大时，吴胜荣连连摆手，“在人民生命健康和国家利益面前，任何个人眼前利益都不值一提，这不是牺牲，也不是奉献，而是我们的分内事。”

危急关头挺身而出，这对大胜公司来说已非首次。2003 年非典期间，大胜公司接到上海市政府命令，奋战十天十夜赶制口罩，完成了增援北京的任务，还捐赠了 5 万多只口罩；2008 年汶川大地震，工厂暂停一切商业订单，赶制出价值 50 万元的口罩，全部捐赠给灾区。“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国家有需要，一定尽我所能”，这已经成为吴胜荣领导下的大胜公司的本能反应。

质量保证，持续助力
全球抗疫

吴胜荣告诉记者，如今出口海外的订单已经恢复日常供货，公司在持续开足马力，满足全球市场对口罩的需求。

今年5月，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公布了122组中国进口N95及KN95口罩的抽检结果，综合性能排名前十

的口罩型号中，就有六个来自上海大胜，其中 DTC3B-1 口罩的性能，强过绝大部分欧美品牌的 N95 型号。

即使是在疫情期间，任务重、时间紧的关键时期，吴胜荣对质量的把关也没有丝毫放松。大年初三那天按照惯例，吴胜荣早早来到了车间，当他发现其中一条流水线上的口罩出现了瑕疵，他立即叫停了生产，召开紧急会议，直到把问题解决、隐患排除，才让流水线重新恢复生产。正是这样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让大胜牌口罩在抗疫阻击战中赢得全世界的尊重和认可。

国货之光，大胜公司将口罩这一小产品做出了大名堂。今年4月底吴胜荣还收到一笔“意外”的订单，钟南山院士想购买大胜公司生产的N95口罩。原来，钟南山院士所在的广州市呼吸疾病研究所与国际上多家医疗机构有着长期合作关系，一家加拿大机构在了解到大胜口罩厂的行业资质和口罩品质后，希望购买2000只大胜公司生产的N95口罩以满足抗疫需求。钟南山院士得知此事后，表示愿以个人名义向该机构捐赠这批口罩。



污染举报人涉黑被刑拘,各方都要“用事实说话”

近日曾举报腾格里沙漠排污事件的志愿者李根山被刑拘。9月10日,宁夏中卫市公安局发布消息称,警方成功破获李根山等人涉嫌犯罪案件。初步查明,李根山等刑满释放人员打着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成员的幌子,相互勾结,采取殴打、威胁、辱骂、恐吓等手段,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11日,中卫市公安局沙坡头区分局通报称,又收到大量检举揭发的违法犯罪线索,又有6名涉案嫌疑人落网,此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如何回应“打击报复”质疑考验警方智慧

曾经的污染举报“功臣”，突因涉黑等犯罪被刑拘，这的确让人错愕。不少网友提出“是否被打击报复”的疑问，是出于朴素正义感之正常舆论反应。而且，已有类似争议事件发生：前不久收到检察院撤诉通知书的李思侠，此前就因“发帖举报污染28次”被指控为“恶势力”，一审以“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引发“被报复”质疑。

当然，李根山被拘，是否存在“打击报复”，一如他被指控的罪名，都需要用事实说话。

目前来看,还需要更多的事实供给才能做评判。中卫警方“此案与举报事件无关联,系依法依规办案”的回应,虽然否认了质疑,却没有给出更多的“实锤”信息,这令它的说服力有限。

带走前，曾举报当地风电项目“未经审批先上马建设”，可能影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黄羊的栖息地，且疑似存在被举报企业人员给李根山送“赞助费”（后被退

回)的情节。这些信息是否属实?家属口中李“深夜被抓”与举报和送钱有无直接关系?

再如,警方对李根山“采取殴打、威胁、辱骂、恐吓等手段”“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定性,不可谓不轻。这些结论是依据什么事实得出的?

不是说家属和公众的质疑就一定占理,警方办案也要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但在不违背依法依规办案的前提下,警方应该及时提供更多的增量信息。即便一些信息不能披露,也有义务给出合理的解释。否则,各方自说自话,只会让舆论不断发酵,无益于问题的解决。

呼吁警方以更多证据来回
应“打击报复”的疑问,也是澄清
“功过相抵”论的最有力态度。如
果李确实犯罪有应得,不能因为其
此前举报有功就否认其违法犯罪
的事实,社会也得接受一个不
那么“完美”的环保举报者;反过
来说,也不能因为其违法犯罪,

就否认他此前举报立下的功劳。一切都需要警方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办案。或者说,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消除公众疑惑,本身就是依法依规办案的一部分。考虑到李根山的举报人身份,警方在处置办理本案时,本就应多一点程序和事实“洁癖”,主动与“打击报复”划清界限。

腾格里沙漠污染是全国大案，它的举报人能否被公正对待，关乎当地警方的公信力，和当地政府对待举报的诚意，对防范举报人被“打击报复”、激励社会举报，也有风向标意义。因此，该案的办理，必须经得起司法公正与历史的检验。除了警方要更有作为，当地政府也不妨把对此案的争议当作另一种举报，适时介入调查，公平处置、透明披露。司法正义，要求不放过一个坏人，也决不冤枉一个好人。在法律面前，一切都要用事实和证据说话，外界也不妨多给办案机关一些时间。

要“用事实说话”不可用“类比”来揣测

“采取殴打、威胁、辱骂、恐吓等手段”“实施了寻衅滋事、敲诈勒索、抢劫等违法犯罪行为”，这些定性可不轻。但考虑到李根山形象经历了某种反转——如果说，举报污染指向的是“正义”和“善”，那被干涉黑则是走了正义的反面，站在了恶的一端，这难免让很多人一时无法理解。所以有网友将此往“因举报而遭到打击报复”上引。而中卫市公安局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回应了舆论关切：和举报环保问题没有任何关联，确有接到李根山相应违法犯罪线索，系依法依规办案，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从“污染案件举报人”到涉嫌敲诈勒索被刑拘，这般走向让李根山的风评变得混沌。就现在看，有网友担心其遭受打击报复，未必有太多事实依据，只是基于某些案例产生的担忧：此前最高检有材料显示，在那些向检察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举报人中，约有70%的举报人不同程度遭受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

现实中也有“箭例”：8月26日，刚刚收到陕西石泉检方撤诉通知书的李思侠，此前也因“发帖举报污染28

“寻衅滋事罪”被判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也引来“报复”的质疑。而就在近期曝光的贵州大方县拖欠教师巨额薪酬案中，曾有老师因向政府反映相关问题被处分，即使被国办督查室点名后，当地仍有教师因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督查室通报而被相关部门电话警告。

但有些常识需要被重申：每个人

可能都多面人格，像之前的河南“爱心妈妈”袁厉害、河北“爱心妈妈”李利娟等，展现的都是双面形象：A面行善，B面涉黑。因此，李根山的情况也只能是看事实而定，不能只靠“类比”来揣测。

事实上，很多事就该一码归一码，李根山在生态保护上确实有功——当年正是他的一锹下去，腾格里污染案的现场露出了原形，他拍摄的罐车往沙地倾倒污水视频，也成为了许多媒体报道该案的素材；但就算举报有功，若是真涉嫌犯罪，那功也掩盖不了过，他仍需接受法律的追惩。功不能掩盖过，过也不能抹杀功。

而对办案部门来说,鉴于李根山身份的的特殊性及不少网民的不理解,不妨在不影响案件侦查的基础上,多给出些事实增量,用事实来抽薪止沸。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也是我国刑事诉讼司法的基本原则。所以,也希望围绕该案的信息真空尽早被填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当地警方宜有疑必释,该还原就还原。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来，之所以得到了民众的一致肯定，既在于其打拿破网的韧性，也在于其办案的严谨性、精准性。让每个个案都经得起质疑，就必定能收获更多信服力。而回到该案上，舆论当多些克制，办案部门则宜砸实事实证据并进行充分的说理普法。各方都宜“用事实说话”，让质疑与释疑都回到事实本位的准绳上，让讨论也回归理性。

(谚路 整理)